# 临海市有序用电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有序办〔2022〕3 号

## 关于调整 2022 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海经济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力有序供应，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全省迎峰度夏需求响应专项方案扩编和有序用电方案修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电力供需形势，针对负荷缺口形势，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的原则，对《关于调整 2022 年临海市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临有序办〔2022〕2 号）进行再次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全市有序用电方案安排**

1.企业错避峰分为 A 到 F 级共 6 级，逐级递增。其中 A 级为 1.85 万千万，B 级为 8.89 万千瓦，从 B 级开始每 5.79 万千瓦升一级，最大错避峰负荷共 28.66 万千瓦。

A 方案：1.85 万千瓦，全部为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五天，错避峰二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28.6%。

B 方案：8.89 万千瓦，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三天，错避峰四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57.1%。非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亩均评价 C 类及无亩均评价的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五天，错避峰两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28.6%。亩均评价 D 类的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四天，错避峰三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42.9%。

C 方案：14.74 万千瓦，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二天，错避峰五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71.4%。非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亩均评价 B 类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六天，错避峰一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14.3%。亩均评价 C 类及无亩均评价的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四天，错避峰三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42.9%。亩均评价 D 类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三天，错避峰四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57.1%。

D 方案：18.6 万千瓦，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

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一天，错避峰六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85.7%。非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亩均评价 B 类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五天，错避峰二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28.6%。亩均评价 C 类及无亩均评价的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三天，错避峰四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57.1%。亩均评价 D 类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二天，错避峰五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71.4%。

E 方案：22.87 万千瓦，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零天，错避峰七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100%。非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亩均评价 A 类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六天，错避峰一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14.3%。亩均评价 B 类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四天，错避峰三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42.9%。亩均评价 C 类及无亩均评价的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二天，错避峰五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71.4%。亩均评价 D 类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一天，错避峰六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85.7%。

F 方案：28.66 万千瓦，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零天，错避峰七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100%。非省控和台州市控高耗能重点用能企业，亩均评价 A 类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五天，错避峰二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 28.6%。亩均评价 B 类非连续生产企

业每周开三天，错避峰四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57.1%。亩均评价C及无亩均评价的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一天，错避峰六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85.7%。亩均评价D类非连续生产企业每周开零天，错避峰七天；连续生产企业每天限产基线负荷100%。

参与有序用电企业属于八大高耗能行业的，将在原有级别的基础上增加一天错避峰。八大高耗能行业主要包括：1）纺织业；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5）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6）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7）造纸和纸制品业；8）化学纤维制造业。参与有序用电企业用电立户行业分类属于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业、卫生材料和医药用品制造的，按亩均评价A类企业执行。

以上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2022年临海市企业错避峰（限电）安排计划表》。如果全市出现突发事件下的电源性缺电问题，将采用《临海市应急机动负荷清单》（详见附2）实行减负荷，保证全市电网安全。

2.当供电部门在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时，考虑医化行业的特殊性，可以对方案中部分医化企业进行调整，实施分级管理，并由供电部门提前通知所属镇（街道）、开发区，所属镇（街道）、开发区根据供电部门负荷要求，落实相应企业执行专项有序用电方案，并抄告市应急管理局。

3.在企业执行有序用电后供电能力仍然不足时，遵循“先错峰，后避峰，再拉电”的顺序，按2022年临海电网《超电网供电能力拉限电序位表》（详见附件3）进行线路错峰。

4.在执行超电网供电能力拉限电序位表后供电能力仍然不足时，按2022年临海电网《事故拉路序位表》（详见附件4）进行线路错峰。

**二、有序用电时间**

有序用电时间为当日0:00至24:00，对于有序用电企业允许部分企业有序安排生活用电，但负荷总量不得超过企业用电负荷限额量。如果没有严格执行限负荷措施，当负荷超线路限额量时，企业用电线路将会自动跳闸停电。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建立有序用电预警机制，提高供用电信息透明度。在临海门户网站（http://www.linhai.gov.cn/）上公布有序用电方案并及时公布违规用电企业名单；有序用电期间，市供电公司负责负荷预警和信息报告。

2.提高有序用电应急响应能力。市有序用电办和供电公司强化联系，全面增强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行有序用电“合署办公、联合执法”。有序用电期间，各镇（街道）、开发区安排人员与当地供电所合署办公，及时解决有序用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并联合对有序用电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企业实施处罚。

3.建立违反有序用电处罚制度。企业违规用电一次，给予警告；再次违规用电，停止供电3—7天；情节严重的，停止供电15天。

4.有序用电执行情况列入考核体系。市有序用电办统计有序用电执行情况，作为对镇（街道）、开发区节能降耗考核的内容之一。

5.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原《关于调整2022年临海市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临有序办〔2022〕2号）文件作废，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 1.2022年临海市企业错避峰（限电）安排计划表

2.2022年临海市应急机动负荷清单

3.2022年临海市电网《超电网供电能力拉限电序位表》

4.2022年临海市电网《事故拉路序位表》

临海市有序用电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